

#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，我们对《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-202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了解，并审阅了相关文件。

经审核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。
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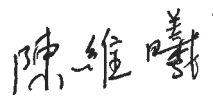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10月25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事前认可函》的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刘春彦

  
程超英

  
陈维曦